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，特設立本委員會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教師代表數人，小組人數依該學期或學年度之實習學生人數彈性定之，但不得少於 3 人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列席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5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